**玉溪市博物馆公众智慧交互（数字化展示利用）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YXZC2025-G3-00340-YYZB-0001**

 **采购人：玉溪市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煜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3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一、总 则 8

1、适用范围 8

2、合格的投标人 8

3、投标费用 8

4、质疑 8

5、投诉 10

二、招标文件 10

6、招标文件的构成 10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8、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9、投标文件的构成 12

10 、投标报价 12

11、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

12、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

13、投标保证书 15

14、投标有效期 15

15、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16、投标截止日期及地点 16

17、迟到的投标文件 16

18、投标文件修改和撤回 16

五、开标与评标 16

19、开标 16

20.评标 17

21、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8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

23、中标条件 19

六、中标通知和合同授予 19

24、定标 19

25、中标通知 19

26、签订合同 20

27、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2

第四章 附件 34

封面格式 34

投标（唱标）一览表 35

一、资格文件 36

格式1：投标人信息表 37

格式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38

格式3：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格式 39

格式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0

格式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1

格式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2

格式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重大行政处罚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43

格式8：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44

格式9：其它 45

二、商务文件 46

格式1：投 标 书 46

格式2：投标保证书 48

格式3：投标质量保证书 49

格式4：诚信声明 50

格式5：保密承诺（投标人） 51

格式6：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52

格式7：其他 56

三、技术文件 57

格式1：实施方案 57

格式2：文物数字化安全及质量保障措施方案 57

格式3：项目实施团队人员配置 58

格式4：设施设备 59

格式5：培训方案 59

格式6：售后服务方案 59

格式7：企业实力 59

格式8：业绩 60

格式9：其他 60

第五章：技术要求 61

第六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75

一、评标机构 75

二、评标原则 75

三、评标纪律 75

四、评标目的 75

五、评标程序 76

六、评标办法 76

七、评标程序 76

（一）投标文件初审 76

（二）投标的澄清 77

（三）比较与评价 77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77

评审细则 78

注：澄清有关问题 80

# 招标公告

**玉溪市博物馆公众智慧交互（数字化展示利用）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玉溪市博物馆公众智慧交互（数字化展示利用）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7-9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YXZC2025-G3-00340-YYZB-0001；

2.项目名称：玉溪市博物馆公众智慧交互（数字化展示利用）项目；

3.预算金额：989000.00元；

4.最高限价：989000.00元；

5.采购需求：玉溪市博物馆公众智慧交互（数字化展示利用）项目；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120日历天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

7.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必须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或其它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或其他同等效用证明材料；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查询栏中查询的信息记录(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出现不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投标人无须提供截图，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提供2022年至今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开户行资信证明或资金证明文件或提供自成立至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相关承诺）；

1.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投标人是企业的，提供 2024年6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1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提供2024年6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复印件；（2）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2024年6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3）成立时间不足2个月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不得参加投标。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的相关证明材料或说明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6月18日至 2025年6月25日，每天00:00至12:00，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并在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CA申领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CA申领后需登陆政采云平台完成数字证书（CA）绑定才可以使用，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

2.按上述要求获取文件的供应商视为合法获取了本项目采购文件，具备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 7 月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开标方式：网上开标

2.是否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保证金金额：5000.00元。

 保证金缴纳方式：支票、本票、汇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函。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完成解密的（如：无法解密、网络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浏览器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发起在线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在规定的异议询问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注：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投标文件未上传或已上传但未按规定的操作流程及时间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公开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转载本公告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

4.开户信息

户 名：云南煜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玉溪分公司

开户银行：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兴支行

账 号：1016621000228403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玉溪市博物馆

地 址：玉溪市红塔大道30号。

联系人：陈曜林

联系方式：0877-266114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南煜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右所社区居民委员会办公楼4楼。

联系人：倪榆珽

联系方式：189087799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倪榆珽

电话：1890877995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编 列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名称：玉溪市博物馆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云南煜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人：倪榆珽联系电话：18908779955 |
| 3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玉溪市博物馆公众智慧交互（数字化展示利用）项目项目编号：YXZC2025-G3-00340-YYZB-0001  |
| 4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5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6 | 资金来源及预算 | 财政资金已落实。项目预算：989000.00元（含税包干价）。 |
| 7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8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 |
| 10 | 投标范围 |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第五章内采购内容整体投标，不得拆分、不投或少投。 |
| 1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或以个人名义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仅接受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出具的转账支票、汇票、信汇或电汇凭证（须进账）；本次投标人应提交**人民币伍仟元整**的投标保证金。且该保证金必须在2025年7月9日**（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前提交并保证查收到账至云南煜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只有在此时限以前查收到账的投标保证金才被认为是有效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基本账户转出，由其它账户提交的将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出示已交投标保证金的依据或凭证。投标保证金应交至云南煜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账户信息如下：财务电话：18908779955账 号：1016621000228403户 名：云南煜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玉溪分公司开户银行：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兴支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保证金退还：请各投标人在结果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与云南煜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联系，递交纸质版或发送电子扫描版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资料（保证金退还信息资料包含：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是否中标、投标保证金金额、开户行资料、开户行许可证或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投标人具体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如未递交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资料或资料不全所导致的投标保证金退还延迟，请后果自负。保证金退还信息发送邮箱地址：1446754587@qq.com。 |
| 12 |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14 | 投标文件组成及要求 | 详见“招标文件16条”。 |
| 15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 投标文件电子版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投标文件电子版递交地点：同开标地点**（注：投标文件一经递交概不退还）** |
| 16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 18 | 其他事项1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19 | 其他事项2 |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须向采购人提供2份（1正1副，封面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编好页码）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以供采购人存档。 |

## 一、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

1.2 本招标文件加盖招标代理机构公章后有效。

1.3 凡获取了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1.4、项目概况

1.4.1 项目名称: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项。

1.4.2 项目介绍：本项目内容见“第五章《技术要求》”。

1.4.3 交货和服务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

### 2、合格的投标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采购人不专门组织现场考察。若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与云南煜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以便安排接待，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中标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8901.00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 4、质疑

4.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4.2招标文件中“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3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号）和财政部《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的规定。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5投标人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4.6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4.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8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9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方式；接收质疑函的部门：云南煜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人、联系电话：倪榆珽 18908779955；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右所社区居民委员会办公楼4楼。

### 5、投诉

5.1投诉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二、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附件

第五章 技术要求

第六章 评标办法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投标人应认真核查招标文件，如有疑问的，投标人可以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截止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要求采购人澄清，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澄清要求不予接受。所有获取了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通过在线方式进行不署名提问。

7.2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及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通知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逾期提交的疑问问题将不予回答。

7.3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4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5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中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后果自负。

7.6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电子文件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云南煜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字体要便于辨识，以正楷、宋体为好。

8.2 用非中文版印刷的产品说明书、技术资料、资格资质证书等，投标单位应提供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一律用法定计量单位。

8.4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性能要求(详见“采购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和商务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标注星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必须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任何一条将导致投标无效。

（2）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9、投标文件的构成

**9.1招标文件附件中提供格式的，请按照附件的格式填写。**

9.2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由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及技术标部分组成。

9.3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9.4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10 、投标报价

10.1 报价应为一次性人民币含税价（元），包括货物、服务成本价、利润、运费及代理服务费、保险、税收、安装、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所有费用。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报价，其他货币报价为无效报价。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标明拟提供服务的总价。投标人没有填入价格的部分在项目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部分费用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投标人不得由此向采购人进行索赔。

10.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0.4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10.5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10.6 投标人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报价，否则一经查实，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10**.7 投标人不得将整个项目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只投其中一种或几种产品），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11、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1.1所提供文件要求：

11.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必须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或其它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或其他同等效用证明材料；

11.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查询栏中查询的信息记录(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出现不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投标人无须提供截图，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提供2022年至今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开户行资信证明或资金证明文件或提供自成立至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11.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相关承诺）；

11.1.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投标人是企业的，提供 2024年6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1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提供2024年6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复印件；（2）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2024年6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3）成立时间不足2个月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1.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不得参加投标。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的相关证明材料或说明声明。

11.1.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11.2 对供应商要求：

11.2.1 投标项目供应商若不能提供上述列出的资格证明及相关要求文件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合格的投标文件而拒绝进入评审或交由评标委员会裁决，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2.2如果投标供应商是新成立（或注册）的公司，不能提供上述一些证明文件，则需要出具相关的说明材料；如果由于公司商务活动的原因或证件的查审导致不能提交一些证件的原件，则需要相关的证明材料。**所提供的说明材料及证明材料须保证真实无误（如有时）**，如有不实后果自负，一经查实，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进行处罚。

### 12、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2.1 按照第五章的规定，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提供的所有设计方案、服务方案，及其符合性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证明设计方案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投标应提供：

（1）方案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填报《服务方案》；

（3）填报《投标质量保证书》；

（4）其他可证明其设计方案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或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的文件；

（5）技术说明资料，若技术说明资料不完整或表述不清导致无法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12.2（1）时应注意：本次招标以招标文件所列技术要求为技术上的基本要求，投标时应满足其功能要求，关键技术参数应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一致（或高于招标文件所列技术要求）；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附件涉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均不作为必须的技术要求。

### 13、投标保证书

13.1投标保证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附《投标保证书格式》填写，并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2项所规定数额、时限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13.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或交纳中标服务费的。

###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需求方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和网上公告形式**(书面形式包括传真；网上公告形式发布媒介：云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发布告知)**。投标人可以拒绝需求方的这种要求但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 15、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1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需要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

15.2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在修改错漏处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公章。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投标截止日期及地点

16.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6.2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 17、迟到的投标文件

17.1 按照第16条规定时间之后递交的，需求方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18、投标文件修改和撤回

**18.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18.2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政采云平台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18.3 根据本须知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五、开标与评标

### 19、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网上开标。

19.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停止开标。

19.3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开标：顺序按照政采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顺序当众开标。主持人宣布开启电子投标文件后，下达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上述开标顺序，使用编制投标文件时的加密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投标人，投标人未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7.2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唱标：由唱标人宣读投标人在其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开标会议结束。

19.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记录在案。

### 20.评标

20.1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招标文件“第六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0.2 评标由采购人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特点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在云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并由相关部门监督。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评审现场，对评审工作实施监督。

20.3 评标原则：依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合法、保密”原则；

20.4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0.5 评标过程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第六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0.6 评标应当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20.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10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1、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1.1 投标文件开启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1.2 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与评标委员会成员和采购人及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更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一经核实，其投标文件将被宣布为废标，并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3、中标条件

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

## 六、中标通知和合同授予

### 24、定标

24.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择优确定推荐中标单位，采购人将按推荐顺序进行最终审查后确定中标单位。

24.2 **本次招标合同将授予其投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4.3**在招标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3.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5.3.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3.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5.3.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中标通知

25.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25.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5.3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结果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发布。中标公告发布时间：1个工作日，以发布时间为准。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无异议，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4中标通知书的获取：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25.5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对落标的投标人，招标代理人于发出中标通知并公布中标结果5个工作日内退回其投标保证金(无息)，但不予解释落标原因。

25.7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6、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2 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签订合同内容的依据。

26.3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并按规定提交中标服务费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6.4结算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

### 27、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政策的响应：

一、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评分优惠政策

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二、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四、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认定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要求，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认定须为《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复印件。

五、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编号： |    | 合同自编号：  |  |  | 招标编号： |    |

 |
|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
| 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 |
| （委托采购）  |
| 合  |
| 同 |
| 书  |
| **签订地点:云南省玉溪市**  |
|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
| **云南省财政厅　制**  |
|

|  |
| --- |
| 甲方（招标人公章）名    称： 玉溪市博物馆 |
|   |  地    址： |
|   |  邮    编：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电    话： |
|  |  |
| 乙方（供应商公章）名    称：  |
|   |  地    址： |
|   |  邮    编： |
|   |  法定代表人： |
|   |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
|  |  |

|  |
| --- |
| 丙方（鉴证方公章）名    称： 云南煜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         地    址： |
|   |         邮    编： |
|   |         法定代表人： |
|   |         或委托代理人： |
|   |         经　办　人： |
|   |         电     话： |
|  |  |

**备注：中标人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必须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上注册供应商信息[www.yngp.com](http://www.yngp.com)。** |

**（依照政府采购合同范本结合本项目的情况，可由双方另行约定）**

**合同条款前附表**

|  |  |
| --- | --- |
| **项号** | **编 列 内 容** |
| 1 | 项目实施地点：根据采购人需求指定。 |
| 2 | 服务期要求：签订合同后120日历天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 |
| 3 |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10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价40％的预付款；数字化采集加工完成之后，支付合同总价40%；项目经招标人初验合格后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5％，项目最终验收（省文物局结项验收）合格，经第三方结算审计且乙方对审计结果签字确认后，招标人支付剩余价款。 |
| 4 |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含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一份），乙方二份(其中一份用于结算，一份存档),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玉溪市博物馆公众智慧交互（数字化展示利用）项目**

**项目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 玉溪市博物馆公众智慧交互（数字化展示利用）项目

2、项目内容：

**第二条：服务项目要求**

**第三条：项目经费使用原则及支付方式**

1、合同购买服务价款总额为：（大写）

2、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支付方式：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合同终止后根据绩效评估及合同履行中的过错或过失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进行清算后支付。

收款方名称：

收款方开户行：

收款方账号：

**第四条：合同期限与终止**

1、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月内完成，系统上线后提供 运维服务，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2、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第五条：项目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项目完成后，甲方对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等进行评估，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复核。

**第六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2. 项目在合同期内实施，甲方可随时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及资金运作情况并对乙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核。
3.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
4. 为开展绩效评估，甲方应对乙方制定具体的考评意见。
5. 乙方权利、义务
6.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7. 乙方承接甲方的服务项目的资金，其溢出部分主要应用于乙方的再发展，不得挪作他用。
8.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合同结束后，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9. 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10.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若属电子文档的，应从乙方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永久删除。
11.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与其工作人员签署保密协议，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及保密协议约定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2. 以上4、5、6款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继续生效。
13.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涉及知识产权的，归甲方所有。

**第十二条 软件系统所有权**

1已经由甲方接收的软件系统，乙方不能擅自取回。已经验收合格并已付款的软件系统，所有权归甲方，源代码溯源。

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软件系统上不存在任何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第七条：违约责任**

除发生不可抗力事实外，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与合同标准不相符合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合同款总价百分之三十）。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合同款，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合同款总价百分之三十）。

甲方只支付合同约定的费用；乙方应完成甲方项目目标实现所需的全部服务。

**第八条：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10%，缴纳方式：非现金**

**第八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乙方各执 份，丙方一份。

**第十条：**补充条款

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附件：**（签定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附件：

保密协议（范本）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鉴于双方正在进行 项目；

鉴于双方就该项目的实施以及合作过程中，向对方提供有关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属提供方合法所有；

鉴于双方均希望对本协议所述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

**一、秘密**

1、本合同提及的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设计、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等。

2、本合同提及的其他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单、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财务资料、进货渠道等等。

**二、秘密来源**

1、乙方从甲方获得的与项目有关或因项目产生的行政、技术、监测数据、运营数据或其他性质的资料，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

2、甲方从乙方获得的与项目有关或因项目产生的技术、运营数据等资料，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

**三、保密义务**

对拥有方的秘密，接受方在此同意：

1、 严守机密，并采取所有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该秘密（包括但不仅限于接受方为保护其自有秘密所采用的措施和制度）；

2、 不泄露任何包含 玉溪市博物馆秘密给任何第三方；

3、 除用于履行与对方的合同之外，任何时候均不得利用该秘密；

4、 不复制或通过反向工程使用该秘密。

**四、例外约定**

秘密拥有方同意上述条款不适用于下述情形：

1、 该秘密已经或正在变成普通大众可以获取的资料；

2、 能书面证明接受方从拥有方收到技术资料之前已经熟知该资料；

3、 由第三方合法提供给他的资料；

4、 未使用拥有方的技术资料，由接受方独立开发出来的技术。

**五、返还信息**

任何时候，只要收到秘密拥有方的书面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归还全部秘密资料和文件，包含该秘密资料的媒体及其任何或全部复印件或摘要。如果该技术资料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载体中，则应删除。

**六、保密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 年。

**七、争议解决**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国的法律进行解释。由于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玉溪市仲裁委员会并按照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和仲裁程序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上述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仲裁裁决另有裁定外，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八、其他约定**

1、任何一方在任何时间任何期限里没有行使其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不能解释为他已经放弃了该权利。

2、如果本协议的任何部分、条款或规定是不合法的或者是不可执行的，协议其他部分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仍不受影响。

3、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权利。未经双方事先书面达成一致意见，本协议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而更改。除非本协议的任何意思表示或保证具有欺诈性，本协议已包含了双方对合约事项的全部理解，它可取代此前的所有相关意思表示、书面材料、谈判或谅解。

甲方： 乙方：

日期： 日期：

盖章： 盖章：

签字： 签字：

**廉政合同**

|  |  |
| --- | --- |
| 采购单位（甲方） | 玉溪市博物馆 |
| 采购单位（甲方）监督部门及举报电话 |  |
| 供应商单位（乙方） |  |
| 供应商单位（乙方）监督部门及举报电话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主合同名称 |  |
| 主合同金额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加强商业交易过程的廉政建设，规范采购项目中采、供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在签订交易合同（主合同）的同时，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公平交易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甲乙双方签订的主合同，自觉履行合同义务。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主合同另有约定之外)，甲乙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招标采购、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四)双方应当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示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可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红包、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主合同约定之外的费用；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二)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乙方采购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履行主合同规定义务之外的义务。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与甲方保持正常和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商业贿赂。

(二)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住房装修等事项。

（五）不得与甲方相关人员勾结、串通、用非法手段损害甲方利益。

（六）不得在主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履行环节中为获得便利向甲方或相关人员支付主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

（七）乙方发生有违反本廉政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主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主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可以采取拒绝乙方参与商业交易活动、向社会通报公示相关情况等信用惩戒措施。

第五条 其他约定

（一）乙方按照主合同约定如有分包的，乙方有责任向分包单位告知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并严格执行本合同；分包单位如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视为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并按照第三条第（七）项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本合同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的生效及履行期与主合同一致，本合同没有约定的内容按照主合同执行。

（三）本合同双方的纪检监察部门或者上级单位有权对主合同及本合同的履行情况随时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意见。

（四）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合同份数与主合同份数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四章 附件

# 封面格式

**玉溪市博物馆公众智慧交互（数字化展示利用）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YXZC2025-G3-00340-YYZB-0001**

单位全称(电子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 投标（唱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玉溪市博物馆公众智慧交互（数字化展示利用）项目

项目编号：YXZC2025-G3-00340-YYZB-0001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元） | 合同履行期限 | 其他承诺 | 备注 |
|  |  |  |  |
| 合计大写：  |
| 投标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投标人应将此表放于投标文件封面后第一页。投标人须按照上述表格内容要求完整填报、不得缺报、漏报。**

## 一、资格文件

备注：根据招标文件“11、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要求，根据所附格式填写提交。

### 格式1：投标人信息表

**（请投标人如实填写本表信息）**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公司地址 |  |
| 公司性质 |  | 公司类型 |  |
| 法定代表人 |  | 注册资金 |  |
| 注册日期 |  | 开户银行 |  |
| 开户基本账号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手机 |  |
| 固话 |  |
| 联系传真 |  | 联系邮箱 |  |
| 经营范围 |  |
| 公司管理体系认证 | （质量、职业、环境管理体系，如有） |
| 公司资质及各类生产、经营许可等（如有） |
| 如：工程类资质（工程单位）、设备制造商、经销商（生产、经营许可证、产品认证）、其它资质。 |
| 备注 |  |

**注：1.后附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扫描件）；**

**2.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如有）；**

**投标人（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 格式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注册资金：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身份证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附后）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3：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公司名义参加 (招标人)的 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部 门： 职务：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身份证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附后）

**投标人（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格式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 格式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格式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重大行政处罚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致：云南煜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以 (投标申请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要求的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重大行政处罚等。若在本次项目的招投标全过程中，被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招标活动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 格式8：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 格式9：其它

## 二、商务文件

## 格式1：投 标 书

**（招标编号： ）**

**致：云南煜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代理的玉溪市博物馆公众智慧交互（数字化展示利用）项目 的招标文件。我单位（公司）决定参加投标，经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_\_\_\_\_\_\_\_\_）提交投标文件电子版，包括以下文件（按顺序）：

（1）投标书；

（2）投标保证书；

（3）投标质量保证书；

（4）诚信声明

（5）保密承诺

（6）中小企业声明函

（7）实施方案

（8）文物数字化安全及质量保障措施方案

（9）项目实施团队人员配置

（10）设施设备

（11）培训方案

（12）售后服务方案

（13）企业实力

（14）业绩

（15）其他文件

我单位（或公司）同意以下事项：

1、本次投标报价中规定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标的（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为：\_\_\_\_\_\_\_\_（注明币种）；

2、遵守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及一切有关规定；

3、向贵方提供所有与投标项目有关的真实有效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4、如我方投标被接受，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本投标书自贵方收到之日生效，有效期至开标后90日，在此期间本投标书之规定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6、如果我方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履行完成和质量保证期满为止，本投标书保持有效。

地址：

联系方式（手机号码）：

投标人（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 格式2：投标保证书

**致：云南煜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书作为\_\_\_\_\_\_\_\_\_（投标人）对玉溪市博物馆公众智慧交互（数字化展示利用）项目 ，项目编号为YXZC2025-G3-00340-YYZB-0001的招标提供\_\_\_\_\_\_\_\_\_\_\_\_项（项目标号）的投标保证金的保证。

由\_\_\_\_\_\_\_\_\_\_\_\_（开户银行名称）提供的\_\_\_\_\_\_\_（填投标保证金形式）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_（注明币种）。

一旦发生下述行为，我单位（或公司）将放弃追索保证金的权利：

（1）从开标日起到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

（2）开标、评标到定标期间发生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

（3）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需求方签订合同；

（4）中标后未按规定交付中标服务费。

本保证书自开标日起90日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证书。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_\_\_\_\_

日期：\_\_\_\_\_\_\_年\_\_\_\_月\_\_\_\_\_日

## 格式3：投标质量保证书

**致：云南煜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书作为 （投标申请人）对玉溪市博物馆公众智慧交互（数字化展示利用）项目 ，编号为 的公开招标提供质量保证的证明。

我方承诺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提供的项目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和所签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

2、保证满足本次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中的全部内容的满足；

3、保证“投标项目服务承诺”全部内容的满足。

本保证书自开标之日起90日内有效。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格式4：诚信声明

采购项目名称：玉溪市博物馆公众智慧交互（数字化展示利用）项目

致：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 格式5：保密承诺（投标人）

致：玉溪市博物馆

鉴于玉溪市博物馆公众智慧交互（数字化展示利用）项目 投标过程中，涉及到贵单位的保密信息，为保证信息不外泄，我方做出以下保密承诺：

1.此所述的保密信息是指我方在整个投标过程中直接或间接获得的所有信息(包括口头、书面信息及资料)。

2.我方获得的保密信息只用于本次投标项目工作，绝不用于它途。

3.我方将对从贵单位处得到的信息进行保密管理，采取措施防止信息的全部或任一部分泄露给第三方。

4.我方采取严格措施，防止与本次投标工作无关的我方人员接触保密信息，防止其泄露信息，如果发生泄密，我方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5.我方对内部因工作原因接触到保密信息人员，进行保密教育，防止泄露信息。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 格式6：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4.投标人填写本表时，对企业类型填写应准确、唯一，不允许跨越式填写（如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等），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准确判断企业规模类型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格式7：其他

## 三、技术文件

## 格式1：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 格式2：文物数字化安全及质量保障措施方案

格式自拟。

## 格式3：项目实施团队人员配置

拟派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文化程度 | 拟从事岗位 | 相关证书名称 | 类似项目经验 | 是否驻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后附拟投入人员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如有）；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团队人员配置进行评价，包括不限于①团队组织架构②职权分工③工作能力④业务素质；如供应商所附证明材料不全或不明，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认定时，则视为未提供，不予赋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 格式4：设施设备

格式自拟。

## 格式5：培训方案

格式自拟。

## 格式6：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格式7：企业实力

格式自拟。

## 格式8：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及规模** | **业绩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前三年指2022年6月至今。2）类似项目案例指：博物馆数字化服务项目业绩。3）类似项目案例的合同复印件，要求合同复印件必须提供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4）类似项目案例仅指供应商自身的项目案例，即项目案例合同的乙方必须与供应商的名称完全一致，如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必须提供工商部门的证明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 格式9：其他

# 第五章：技术要求

本次对玉溪市博物馆馆藏珍贵文物进行数字化建设，利用三维扫描技术、摄影测量技术、智能交互技术等前沿技术，完成馆内珍贵文物的数字化保护及展示利用，提升玉溪市博物馆的数字化建设水平，满足公众日益增加的交互需求。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玉溪市博物馆公众智慧交互（数字化展示利用）项目

**二、项目预算**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预算：989000.00元（含税包干价）

**三、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120日历天；

2.服务地点：玉溪市博物馆；

3.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

4.服务要求：合格。

5.质保期：3年

6.付款方式：合同签订10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价40％的预付款；数字化采集加工完成之后，支付合同总价40%；项目经招标人初验合格后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5％，项目最终验收（省文物局结项验收）合格，经第三方结算审计且乙方对审计结果签字确认后，招标人支付剩余价款。

**（一）服务内容**

**1.项目深化实施方案编制**

结合馆方实际需求及招标内容，对服务内容：①数字化采集，②玉博珍贵文物知识图谱应用，③文物数字资源管理系统进行深化实施方案编制。

深化实施方案内容需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行业标准细化文物数字化工作流程；前期三维成果数据整理利用技术路线及成果标准；玉博珍贵文物知识图谱应用内容深化设计、系统功能优化、设计图制作、施工方案等；文物数字资源管理系统功能优化、施工方案等；施工组织设计等项目实施中重要内容的深化方案编制。

**2.数字化采集**

通过手持式三维激光扫描仪、高清数码相机等专业化设备，对170套（180件）馆藏文物数据采集进行精细化、全面性的数字化采集，确保文物的形态、结构、颜色纹理等细节得以完整保留。

**3.玉博珍贵文物知识图谱应用**

玉博珍贵文物知识图谱应用，主要针对玉溪市博物馆本次实施采集及已有的珍贵等级文物多维度内容梳理，形成年代、质地、器型、类型为主要节点，文物结构、纹饰、铭文为次要节点，对非结构化数据、半结构化数据进行重新整合，进行关系设计和属性设计，形成具有玉溪市博物馆特色的珍贵文物知识数据库。在数据库建设完成后，将文物数字化成果数据和文物知识数据库进行融合，构建一个文物知识图谱平台。

**4.文物数字资源管理系统**

玉溪市博物馆，作为我们国家一个重要的历史文化守护者，肩负着守护和传播本土历史文化的重任。其珍藏的丰富文物资源。然而，由于文物资料种类繁多，传统的管理方式已经难以满足高效、精准的管理需求，导致文物资源难以得到充分利用和有效保护。面对这样的现状，急需建设一套针对馆内文物储量大、红色文化特色鲜明、文物资料种类繁多的数字资源管理系统显得尤为重要系统的建立不仅可以提高文物资料的管理效率，更可以实现精准的管理，让文物资源得到更好的利用和保护，从而更好地传承和发扬我们的本土历史文化。

**（二）技术要求**

**1.文物数字化采集**

**1.1平面文物采集标准**

采集藏品影像数据设备像素≥5000万；

色彩深度不小于16 bit；

ISO感光度宜为100；

光圈范围宜为F8--F16；

快门速度宜为1/125s；

影像采集保存CR2后缀命名的无损RAW格式文件；

拍摄藏品影像构图应正确、保证纹理的有效像素；

采集藏品影像的辅助光源设备，需达到藏品拍摄规范要求；

藏品影像颜色信息到要求规范要求；

藏品可视范围内，影像拍摄采集完整率≥90%；

要求材质纹理真实自然，渲染效果逼真。

**1.2 三维文物采集标准**

**（1）三维文物模型扫描标准**

采用非接触式数据采集设备；

采集精度0.02mm+0.035mm/m；

平均点间距≤0.05 mm，最大点间距≤0.20 mm；

空间数据采集按藏品拆分构造单独采集；

点云数据噪音点控制＜15%；

单个藏品数据拼接后精度误差≤0.1mm；

扫描面对物体外表面覆盖率 ≥90%，

点云格式应为通用文本格式.asc；

点云文件坐标轴中心，应保证在藏品中心。

采集时不可在文物上粘贴任何介质或标志物；

**（2）三维文物纹理拍摄标准**

采集设备单反相机像素≥5000万；

纹理影像原始数据为Raw格式；

影像分辨率≥300dpi；

感光度(ISO)应不大于100；

自然光照条件的标准色温（5500k±550k）；

使用专业24位校色卡进行白平衡、色差校正；

色彩还原为自然光照条件下物体色彩；

文物可视范围内，影像拍摄采集完整率≥95%；

纹理影像CIEDE2000色差平均值≤3.5。

**（3）三维文物模型数据处理标准**

①**点云数据处理标准**

单个藏品数据拼接除噪后，藏品本体外噪点≤5%；

输出点云格式应为通用文本格式.asc；

点云文件坐标轴中心，应保证在藏品中心。

②**影像数据处理标准**

藏品影像从Raw格式矫正至Jpg格式，应保证藏品色彩信息准确；

Jpg格式矫正输出保持Raw原始尺寸大小，影像质量高级别。

③**模型数据处理标准**

三维模型格式支持通用格式OBJ、PLY、MAX等；

三维模型按藏品拆分构造单独建模；

网格模型完整度≥98%；

三维网格模型封装、无重叠面、无交叉面、无网格锐角。

**④三维文物彩色贴图处理标准**

模型纹理贴图格式根据实际纹理贴图类型需要输出，参考格式应为jpg、Tga、Png、TIF等；

与网格模型映射的位置误差≤0.20mm；

UV展开均匀，切线位置合理、无重叠，摆放充满UV格；

模型法线贴图需要有足够的体积感；

贴图边缘融合自然、无接缝

**1.3成果标准**

1. **平面文物成果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数据类型** | **数据标准** | **数据标准** | **数量/套** | **数据格式** |
| 原始数据 | ≥8688\*5792 | ≥8688\*5792 | 18 | \*.CR2 |
| 校色数据 | ≥8688\*5792 | ≥8688\*5792 | 18 | \*.JPG |
| 成果数据 | 600dpi | // | 18 | \*.TIFF |
| 300dpi | // | 18 | \*.JPG |
| 72dpi | // | 18 | \*.JPG |

**（2）三维文物成果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内容 | 数据类型 | 数据格式 | 数据精度（规格） | 数量/套 | 数据量 |
| 文物三维点云采集 | 原始扫描数据 | \*.pj3 | 0.02mm | 152 | ≥500M |
| 文物三维点云加工 | 拼接整体数据 | \*.asc/\*.txt | 0.05mm | 152 | ≥300M |
| 高清纹理影像采集 | 原始纹理影像 | \*.cr2 | ≥8688\*5792300dpi | 152 | ≥50M |
| 高清纹理图像校色 | 校色纹理影像 | \*.jpg | ≥8688\*5792300dpi | 152 | ≥20M |
| 彩色三维模型 | 研究级成果 | \*.OBJ+\*.JPG+\*.MTL | 8192\*8192 | 152 | ≥500M |
| 展示级成果 | \*.OBJ+\*.JPG+\*.MTL | 4096\*4096\*n | 152 | ≥50M |
| 浏览级成果 | \*.OBJ+\*.JPG+\*.MTL | 2048\*2048\*n | 152 | ≥10M |
| 数据展示包 | \*.exe | // | 152 | ≥30M |

**1.4 交付方式**

将18套（28件）平面文物、152套（152件）三维器物类文物的数字化原始数据及成果数据存入移动硬盘中交付给馆方，并提供内存容量为4GB的nas设备1台。

**1.5 文物采集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等级** | **具体**尺寸 | **质地** |
| **1、平面类文物（18套28件）** |
| 1 | 米点云山扇面 | 1 | 三级 | 长53厘米、高17.7厘米、衬长61.2厘米、宽37.5厘米 | 纸 |
| 2 | 朱家宝“为乐去古”行书联 | 2 | 三级 | 长183/167厘米、宽40/35厘米 | 纸 |
| 3 | 行书泥金扇面 | 1 | 三级 | 长52.5厘米、高18.2厘米、衬长61厘米、宽36.7厘米 | 纸 |
| 4 | 仿恽寿平花卉扇面 | 1 | 三级 | 长51厘米、高17.4厘米、衬长56.5厘米、宽31.8厘米 | 纸 |
| 5 | 仿恽寿平花鸟扇面 | 1 | 三级 | 长51.2厘米、高17.5厘米、衬长62.6厘米、宽36厘米 | 纸 |
| 6 | 花卉扇面 | 1 | 三级 | 长46厘米，通宽18.8厘米 | 纸 |
| 7 | 任薰花鸟图轴 | 1 | 三级 | 长132-240厘米、宽59-73厘米、轴长83厘米 | 纸 |
| 8 | 仿恽冰花卉扇面 | 1 | 三级 | 长44.5-63厘米、宽16.1-35厘米、衬长62.3厘米、宽32.5厘米 | 纸 |
| 9 | “数笏一帘”行书联 | 1 | 三级 | 画心30×127厘米、总长35.7×158厘米 | 纸 |
| 10 | 唐淮源隶书诗轴 | 1 | 三级 | 画心长79.5厘米，宽52.5厘米 | 纸 |
| 11 | “裹尸纵死”隶书联 | 1 | 三级 | 画心长131.5厘米，宽27厘米 | 纸 |
| 12 | 周于礼行书轴 | 1 | 三级 | 通长144.2厘米、通高62.60厘米 | 纸 |
| 13 | 行书四条屏 | 4 | 三级 | 149厘米×36厘米 | 纸 |
| 14 | 墨梅四条屏 | 4 | 三级 | 88厘米×32厘米 | 纸 |
| 15 | 李增行书四条屏 | 4 | 三级 | 82厘米×32厘米 | 纸 |
| 16 | 岁寒三友图 | 1 | 三级 | 通长128.4厘米、通高60.5厘米 | 纸 |
| 17 | 行书轴 | 1 | 三级 | 画心长124厘米，宽56厘米 | 纸 |
| 18 | 临圣教序书轴 | 1 | 三级 | 画心长130厘米，宽31.5厘米 | 纸 |
| **2、三维器物类文物（152套152件）** |
| 1 | 新石器时代四流陶杯 | 1  | 三级 | 口径6.2-6.6厘米、腹径6.1厘米、底径5.5厘米、高8.7厘米 | 陶 |
| 2 | 新石器时代单流堆塑五角陶杯 | 1  | 三级 | 口径5.2厘米、底径4厘米、高6.6厘米 | 陶 |
| 3 | 新石器时代盘口堆塑陶杯 | 1  | 三级 | 口径4.5厘米、底径3.2厘米、高5.9厘米 | 陶 |
| 4 | 新石器时代单流鸟形陶杯 | 1  | 三级 | 口径4.4-8.2厘米、腹径5.7厘米、底径4.8厘米、高10.4厘米 | 陶 |
| 5 | 新石器喇叭口双耳陶壶 | 1  | 三级 | 底径3.2厘米，腹径8.3厘米 | 陶 |
| 6 | 新石器篦点纹盘口小平底陶壶 | 1  | 三级 | 底径2.4厘米，腹径18厘米 | 陶 |
| 7 | 新石器篦点纹单流盘口小平底陶壶 | 1  | 三级 | 底径2.0厘米，腹径15厘米 | 陶 |
| 8 | 新石器时代三耳圆底陶罐 | 1  | 三级 | 口径7.5厘米、腹径12.7厘米、高16.2厘米 | 陶 |
| 9 | 新石器绳纹四耳圜底陶罐 | 1  | 三级 | 口径8.75厘米，腹径21.2厘米 | 陶 |
| 10 | 新石器双耳陶瓶 | 1  | 三级 | 底径5.0厘米，腹径5.5厘米、口径5.1厘米 | 陶 |
| 11 | 新石器鸡形小陶杯 | 1  | 三级 | 底径3.1厘米，腹径5.1厘米、口径4厘米 | 陶 |
| 12 | 新石器单流堆塑刻划纹鸡形小陶杯 | 1  | 三级 | 底径3.6厘米，腹径5厘米、口径4.7厘米 | 陶 |
| 13 | 新石器时代单流小陶杯 | 1  | 三级 | 口径6.2厘米、腹径6.5厘米、底径3.8厘米、高5.7厘米 | 陶 |
| 14 | 新石器时代绳纹三耳圆底陶釜 | 1  | 三级 | 口径13.8厘米、腹径21.3厘米、高22.3厘米 | 陶 |
| 15 | 新石器时代绳纹四耳圆底陶釜 | 1  | 三级 | 口径14.8厘米、腹径27.3厘米、高29.8厘米 | 陶 |
| 16 | 新石器时代绳纹方口陶罐 | 1  | 三级 | 口径6.9-7.9厘米、腹径15.7厘米、高18.2厘米 | 陶 |
| 17 | 新石器时代绳纹五耳陶罐 | 1  | 三级 | 腹径11.8厘米、底径7.9厘米、残高10.1厘米 | 陶 |
| 18 | 新石器时代单流堆塑陶杯 | 1  | 三级 | 口径3.8厘米、腹径3.5厘米、底径3.1厘米、高4.4厘米 | 陶 |
| 19 | 新石器方形双耳单系篦点纹陶碗 | 1  | 三级 | 口径7.7厘米，底径3.8厘米 | 陶 |
| 20 | 新石器时代石锛 | 1  | 三级 | 刃宽4.2厘米、长7.3厘米、厚1.8厘米 | 石 |
| 21 | 新石器时代梯形石锛 | 1  | 三级 | 刃宽4.5厘米、长5.4厘米、厚1.9厘米 | 石 |
| 22 | 新石器时代石锛 | 1  | 三级 | 刃宽4.9厘米、长7.1厘米、厚2.2厘米 | 石 |
| 23 | 新石器时代石锛 | 1  | 三级 | 刃宽3.25厘米、长7.2厘米、厚2厘米 | 石 |
| 24 | 新石器时代石纺轮 | 1  | 三级 | 内口径0.9厘米、外沿径5厘米、厚1.6厘米 | 石 |
| 25 | 西汉玉带钩 | 1  | 三级 | 宽3.1厘米、长8.9厘米、高2.9厘米 | 宝玉石 |
| 26 | 西汉铜锄 | 1  | 三级 | 刃宽18.4厘米、銎径3.4-5.8厘米、长16.9厘米 | 铜 |
| 27 | 西汉铜锄 | 1  | 三级 | 高24.8厘米、銎径4.3厘米、刃宽13.6厘米 | 铜 |
| 28 | 西汉双儿铜斧 | 1  | 三级 | 高13.2厘米、刃宽7.9厘米、銎口2.4-3.4厘米 | 铜 |
| 29 | 战国铜锸 | 1  | 三级 | 高13.3厘米、銎径6.2厘米、刃宽10.5厘米 | 铜 |
| 30 | 西汉铜锄 | 1  | 三级 | 高19.9厘米、銎径5厘米、刃宽17.3厘米 | 铜 |
| 31 | 西汉三叉纹铜锄 | 1  | 三级 | 刃宽9.6厘米、銎径2.8-4.6厘米、长18.4厘米 | 铜 |
| 32 | 西汉铜锄 | 1  | 三级 | 刃宽15.4厘米、銎径2.2-7.7厘米、长16.5厘米 | 铜 |
| 33 | 西汉铜锄 | 1  | 三级 | 高17.7厘米、銎径3.8厘米、刃宽7厘米 | 铜 |
| 34 | 西汉铜锄 | 1  | 三级 | 高25.3厘米、銎径4.5厘米、刃宽19.3厘米 | 铜 |
| 35 | 西汉水涡纹单耳铜斧 | 1  | 三级 | 高13.2厘米、刃宽7.2厘米、銎径4.15-2.7厘米 | 铜 |
| 36 | 西汉铜锄 | 1  | 三级 | 高13.3厘米、銎径11.2厘米、刃宽12.5厘米 | 铜 |
| 37 | 西汉三角纹铜斧 | 1  | 三级 | 长12.8厘米、刃宽6厘米、銎径3.1-4.3厘米 | 铜 |
| 38 | 西汉三角纹铜斧 | 1  | 三级 | 长11.2厘米、刃宽6.1厘米、銎径2-3.1厘米 | 铜 |
| 39 | 西汉弦纹双儿铜矛 | 1  | 三级 | 长20.6厘米、刃宽2.2厘米、銎径2.4-1.7厘米 | 铜 |
| 40 | 西汉铜锄 | 1  | 三级 | 高18.2厘米、銎径5.7厘米、刃宽16.9厘米 | 铜 |
| 41 | 西汉铜凿 | 1  | 三级 | 长7.5厘米、銎径1.7厘米、刃宽1.1厘米 | 铜 |
| 42 | 西汉铜凿 | 1  | 三级 | 残长7.9厘米 | 铜 |
| 43 | 西汉蜥蜴纹铜戈 | 1  | 三级 |  | 铜 |
| 44 | 西汉单耳铜斧 | 1  | 三级 | 刃宽9.7厘米、銎径2.9-4.1厘米、长14.2厘米 | 铜 |
| 45 | 宋代带柄梅花铜镜 | 1  | 三级 | 直径10.1厘米、缘厚5.5厘米、柄长3厘米 | 铜 |
| 46 | 东汉规矩铜镜 | 1  | 三级 | 直径13.3厘米、缘厚0.6厘米 | 铜 |
| 47 | 东汉太阳纹单耳铜斧 | 1  | 三级 | 刃宽6.6厘米、銎径2.85-3.9厘米、长13.1厘米 | 铜 |
| 48 | 战国太阳纹单耳铜斧 | 1  | 三级 | 高14.9厘米、銎径2.6-3.6厘米、刃宽7.8厘米 | 铜 |
| 49 | 西汉弦纹铜斧 | 1  | 三级 | 高17.6厘米、銎径3.5-4厘米、刃宽10.3厘米 | 铜 |
| 50 | 西汉V形弦纹铜锛 | 1  | 三级 | 高21.7厘米、銎径45-5.2厘米、刃宽4.9厘米 | 铜 |
| 51 | 战国π形纹铜钺 | 1  | 三级 | 刃宽10.2厘米、銎径2.9-5.8厘米、长14.9厘米 | 铜 |
| 52 | 战国π形纹铜斧 | 1  | 三级 | 刃宽6.6厘米、銎径2.4-5.3厘米、长11.3厘米 | 铜 |
| 53 | 战国初期π形纹铜斧 | 1  | 三级 | 高9.9厘米、銎径2.5-4.2厘米、刃宽6.4厘米 | 铜 |
| 54 | 西汉组合纹单耳铜钺 | 1  | 三级 | 高9.1厘米、銎径2.4-3厘米、刃宽9.5厘米 | 铜 |
| 55 | 战国太阳纹铜戈 | 1  | 三级 | 高23.2厘米、援5.5厘米、内3.8厘米 | 铜 |
| 56 | 西汉铜矛 | 1  | 三级 | 高18厘米、骹径1.7-2厘米、刃宽2.8厘米 | 铜 |
| 57 | 西汉兽面纹铜戈 | 1  | 三级 | 高19.9厘米、内径3.3厘米、援4.7厘米 | 铜 |
| 58 | 西汉云雷纹双儿铜矛 | 1  | 三级 | 高15厘米、骹径2厘米、刃宽2.7厘米 | 铜 |
| 59 | 战国铜戈 | 1  | 三级 | 高20.5厘米、内径2.6厘米、援5.4厘米 | 铜 |
| 60 | 西汉卷曲纹铜短剑 | 1  | 三级 | 高23.8厘米、剑茎2.4-3.2厘米、剑身4厘米 | 铜 |
| 61 | 西汉棱形纹双儿铜矛 | 1  | 三级 | 高24.6厘米、骹径2.1厘米、刃宽4厘米 | 铜 |
| 62 | 西汉漩涡纹单耳铜矛 | 1  | 三级 | 高23.9厘米、骹径2厘米、刃宽3.8厘米 | 铜 |
| 63 | 战国棱形纹铜矛 | 1  | 三级 | 高26.9厘米、骹径2-2.2厘米、刃宽3.6厘米 | 铜 |
| 64 | 西汉绳纹铜矛 | 1  | 三级 | 高25.8厘米、骹径2厘米、刃宽3.4厘米 | 铜 |
| 65 | 西汉螺旋纹铜短剑 | 1  | 三级 | 高26.4厘米、剑茎3-3.4厘米、剑身3.1厘米 | 铜 |
| 66 | 西汉螺旋纹铜短剑 | 1  | 三级 | 高29.4厘米、剑茎2.7-2.9厘米、剑身4.2厘米 | 铜 |
| 67 | 西汉弦纹单耳铜斧 | 1  | 三级 | 銎径2.4-2.84厘米、刃宽7.81厘米、高13.9厘米 | 铜 |
| 68 | 西汉栅栏纹铜斧 | 1  | 三级 | 銎径2.69-4.1厘米、刃宽6.73厘米、高13.4厘米 | 铜 |
| 69 | 西汉绳纹单耳靴形铜越 | 1  | 三级 | 銎径2.92厘米、刃宽11.4厘米、高13.7厘米 | 铜 |
| 70 | 西汉新月形铜越 | 1  | 三级 | 柄径1.33-1.42厘米、刃宽9.52厘米、高9.28厘米 | 铜 |
| 71 | 西汉铜短剑 | 1  | 三级 | 首径3.27-3.78厘米、格长5.57厘米、柄长8.13厘米、长30.6厘米 | 铜 |
| 72 | 西汉弦纹双耳铜矛 | 1  | 三级 | 銎径2.01-2.84厘米、刃宽3.18厘米、长17.5厘米 | 铜 |
| 73 | 西汉锥形刺铜啄 | 1  | 三级 | 銎径1.6厘米、銎长13.13厘米、高19.25厘米 | 铜 |
| 74 | 西汉梯形銎铜凿 | 1  | 三级 | 銎径0.93×1.25、刃宽2.08厘米、长13.9厘米 | 铜 |
| 75 | 西汉方銎铜凿 | 1  | 三级 | 銎径1.65×1.65、刃宽1.71厘米、长14.9厘米 | 铜 |
| 76 | 西汉辫纹双耳铜矛 | 1  | 三级 | 銎径2.06厘米 | 铜 |
| 77 | 西汉柳叶形铜矛 | 1  | 三级 | 銎径2.05厘米 | 铜 |
| 78 | 西汉尖叶形铜锄 | 1  | 三级 | 銎宽4.6厘米、銎高3.59厘米、刃宽21.1厘米、长25.7厘米 | 铜 |
| 79 | 西汉弦纹尖叶铜锄 | 1  | 三级 | 銎宽5.06厘米、銎高2.91厘米、刃宽16.1厘米、通长22.5厘米 | 铜 |
| 80 | 西汉三角形銎铜铲 | 1  | 三级 | 銎宽3.75厘米、高2.15厘米、刃宽8.84厘米、长17.8厘米 | 铜 |
| 81 | 西汉蛇噬猪铜扣鉓 | 1  | 三级 |  | 铜 |
| 82 | 西汉铜锤 | 1  | 三级 | 銎宽1.28厘米、銎长1.64厘米、锤头2.21-2.5厘米、高5.6厘米 | 铜 |
| 83 | 近代刻铜墨盒 | 1  | 三级 | 长10.8厘米、宽10.8厘米、盖高1.4厘米、高3.2厘米 | 铜 |
| 84 | 汉铜节约 | 1  | 三级 | 最大件高5.7厘米，最小件高5.5厘米 | 铜 |
| 85 | 西汉铜鼓 | 1  | 二级 | 面径31厘米、高22.3厘米、足径33.8厘米 | 铜 |
| 86 | 战国纹叉形有肩铜锄 | 1  | 三级 | 残高13.6厘米、刃宽10.9厘米 | 铜 |
| 87 | 纹双耳铜矛 | 1  | 三级 | 高23.2厘米、銎径2.1厘米、刃宽3厘米 | 铜 |
| 88 | 纹双耳铜矛 | 1  | 三级 | 高20.1厘米、銎径2.3厘米、刃宽3.5厘米 | 铜 |
| 89 | 纹靴形铜钺 | 1  | 三级 | 高22.4厘米、銎径5.4厘米、刃宽9厘米 | 铜 |
| 90 | 纹双耳铜矛 | 1  | 三级 | 残高25.3厘米、銎径2.3厘米、刃宽2.9厘米 | 铜 |
| 91 | 纹铜钺 | 1  | 三级 | 銎径2.5-3.3厘米、高14.1厘米、刃宽6.2厘米 | 铜 |
| 92 | 纹铜钺 | 1  | 三级 | 高16.8厘米、銎径2-3.8厘米、刃宽6.4厘米 | 铜 |
| 93 | 纹铜钺 | 1  | 三级 | 高19.7厘米、銎径1.9-4.7厘米、刃宽8.8厘米 | 铜 |
| 94 | 弦纹靴形铜钺 | 1  | 三级 | 高13.9厘米、刃宽10.9厘米 | 铜 |
| 95 | 人面纹铜矛 | 1  | 三级 | 高18.5厘米、銎径2.25厘米、刃宽3.2厘米 | 铜 |
| 96 | 西汉铜锄 | 1  | 三级 | 銎径2.7-4.7厘米、銎高9.3厘米、刃宽19.4厘米、长27.5厘米 | 铜 |
| 97 | 刻铜笔筒 | 1  | 三级 | 口沿7.3厘米、内径6.9厘米、外径7.2厘米、高14.3厘米 | 铜 |
| 98 | 明代青花留白莲花折沿盘 | 1  | 三级 | 口径17.2厘米、底径7.5厘米、高4.7厘米 | 瓷 |
| 99 | 豆青釉青花堆贴兽耳大瓶 | 1  | 三级 | 口径21.9厘米、腹径26厘米、足径18厘米、高58.4厘米 | 瓷 |
| 100 | 青花凤穿牡丹（带盖）火葬罐 | 1  | 二级 | 母口径17厘米、子口径12.2厘米、盖沿径21.3厘米、腹径30.3厘米、底径16厘米、通高（27.1+6.7）厘米 | 瓷 |
| 101 | 青花狮子绣球火葬罐 | 1  | 二级 | 口径17.7厘米、底径16.4厘米、腹径29.1厘米、高23.3厘米 | 瓷 |
| 102 | 青花缠枝花卉火葬罐 | 1  | 二级 | 口径19.3厘米、底径17.8厘米、腹径32.9厘米、高28.1厘米 | 瓷 |
| 103 | 青花缠枝花卉火葬罐 | 1  | 三级 | 口径16.4厘米、底径15.2厘米、腹径29.6厘米、高26.7厘米 | 瓷 |
| 104 | 青花凤穿牡丹火葬罐 | 1  | 二级 | 口径15.1厘米、底径15.9厘米、腹径28.8厘米、高28.5厘米 | 瓷 |
| 105 | 开片青花五彩罐 | 1  | 三级 | 口径14.4厘米、底径14.3厘米、腹径26.9厘米、高30厘米 | 瓷 |
| 106 | 青花凤凰火葬罐 | 1  | 二级 | 口径16厘米、底径14.1厘米、腹径27.9厘米、高29.9厘米 | 瓷 |
| 107 | 青花缠枝盘 | 1  | 三级 | 口径23.7厘米、底径9.1厘米、高5.5厘米 | 瓷 |
| 108 | 青花鱼藻玉壶春瓶 | 1  | 三级 | 口径8.4厘米、底径10.2厘米、腹径20.3厘米、高33.4厘米 | 瓷 |
| 109 | 青花缠枝花卉纹筒形香炉 | 1  | 三级 | 口径8厘米、底径4.4厘米、腹径8.1厘米、高5.4厘米 | 瓷 |
| 110 | 青花缠枝花卉筒形香炉 | 1  | 三级 | 口径8.5厘米、底径4.5厘米、高5.3厘米 | 瓷 |
| 111 | 青花鱼藻玉壶春瓶 | 1  | 三级 | 口径6.9厘米、底径7厘米、腹径13.8厘米、高25.7厘米 | 瓷 |
| 112 | 青花鱼藻玉壶春瓶 | 1  | 三级 | 口径7.3厘米、腹径14.2厘米、底径8.2厘米、高24.6厘米 | 瓷 |
| 113 | 青釉刻划菊瓣纹印花莲纹盘 | 1  | 三级 | 口径18.4厘米、足径10.1厘米、高4.3厘米 | 瓷 |
| 114 | 青花鱼藻纹盘 | 1  | 三级 | 口径22.3厘米、足径9.3厘米、高5.2厘米 | 瓷 |
| 115 | 青花莲花纹瓷盘 | 1  | 三级 | 口径19.5厘米、底径8.8厘米、高5.4厘米 | 瓷 |
| 116 | 青花莲纹瓷盘 | 1  | 三级 | 口径20.4厘米、底径8.7厘米、高4.1厘米 | 瓷 |
| 117 | 青花牡丹纹折腰瓷盘 | 1  | 三级 | 口径15.9厘米、底径6.4厘米、高4.1厘米 | 瓷 |
| 118 | 青花凤穿牡丹文瓷盘 | 1  | 三级 | 口径22.6厘米、底径9.2厘米、高5.5厘米 | 瓷 |
| 119 | 青釉牡丹纹印花盘 | 1  | 三级 | 口径22.7厘米、底径9.6厘米、高5厘米 | 瓷 |
| 120 | 釉印花牡丹纹瓣口盘 | 1  | 三级 | 口径26厘米、底径12厘米、高5.1厘米 | 瓷 |
| 121 | 青釉印花牡丹纹瓣口盘 | 1  | 三级 | 高5.2厘米、口径28.2厘米、底径12.9厘米 | 瓷 |
| 122 | 明代青釉青花菊花纹瓷盏 | 1  | 三级 |  | 瓷 |
| 123 | 新石器时代三角单流鸟形陶杯 | 1 | 三级 | 口径5.9-7.9厘米、腹径7.4厘米、底径4厘米、高11.1厘米 | 陶 |
| 124 | 新石器时代粗绳纹洱圆底小陶罐 | 1 | 三级 | 口径5.3厘米、腹径8厘米、高10.8厘米 | 陶 |
| 125 | 新石器时代粗绳纹三洱圆底小陶罐 | 1 | 三级 | 口径5.5厘米、腹径9.2厘米、高12厘米 | 陶 |
| 126 | 新石器绳纹陶釜 | 1 | 三级 | 口径16.4厘米，腹径15.6厘米 | 陶 |
| 127 | 牛形铜扣饰 | 1 | 三级 | 厚2.1厘米 | 铜 |
| 128 | 西汉太阳纹铜斧 | 1 | 三级 | 长12.5厘米、刃宽7.5厘米、銎径2.7-3.9厘米 | 铜 |
| 129 | 西汉铜锸 | 1 | 三级 | 高16.8厘米、銎径11.5厘米、刃宽15.4厘米 | 铜 |
| 130 | 西汉条纹铜凿 | 1 | 三级 | 长11.2厘米 | 铜 |
| 131 | 西汉几何纹铜剑鞘 | 1 | 三级 | 长18.9厘米、宽4.2厘米 | 铜 |
| 132 | 战国双耳铜钟 | 1 | 三级 | 高13厘米、于口4.2-7.6厘米 | 铜 |
| 133 | 战国铜斧 | 1 | 三级 | 刃宽5.1厘米、銎径2.9-4.3厘米、长12.5厘米 | 铜 |
| 134 | 西汉水波纹单耳铜锛 | 1 | 三级 | 高12.2厘米、銎径2.4-3.5厘米、刃宽3.6厘米 | 铜 |
| 135 | 西汉中晚期太阳纹铜斧 | 1 | 三级 | 高14.3厘米、銎径2.6-3.7厘米、刃宽6.8厘米 | 铜 |
| 136 | 战国组合纹单耳铜斧 | 1 | 三级 | 高13.6厘米、銎径2.6-3厘米、刃宽5.7厘米 | 铜 |
| 137 | 战国π形纹铜钺 | 1 | 三级 | 高10.3厘米、銎径2.9-5.6厘米、刃宽6.8厘米 | 铜 |
| 138 | 战国铜钺 | 1 | 三级 | 高11.7厘米、内径2-3.3厘米、刃宽10.4厘米 | 铜 |
| 139 | 战国鳞纹铜矛 | 1 | 三级 | 高12.9厘米、刃宽1.9厘米 | 铜 |
| 140 | 战国羽纹铜短剑 | 1 | 三级 | 高27厘米、剑茎1-2厘米、剑身2.3厘米 | 铜 |
| 141 | 西汉乳钉状太阳纹变形孔雀纹双耳铜斧 | 1 | 三级 | 銎径2.14-3.14厘米、刃宽7.08厘米、高14.32厘米 | 铜 |
| 142 | 西汉折线弦纹铜矛 | 1 | 三级 | 銎径2.16厘米、刃宽5厘米、长30.3厘米 | 铜 |
| 143 | 西汉太阳纹铜戈 | 1 | 三级 | 内长6.63厘米、高13.6厘米、长24.3厘米 | 铜 |
| 144 | 纹单耳铜斧 | 1 | 三级 | 高12厘米、銎径2.5-3.8厘米、刃宽4.2厘米 | 铜 |
| 145 | 纹双耳铜矛 | 1 | 三级 | 高35.2厘米、銎径2.3-3.2厘米、刃宽3.7厘米 | 铜 |
| 146 | 弦纹靴形铜钺 | 1 | 三级 | 高13.1厘米、銎径2-4.1厘米、刃宽9.1厘米 | 铜 |
| 147 | 西汉单耳铜斧 | 1 | 三级 | 銎口3.3厘米、高11.1厘米、刃径7.8厘米 | 铜 |
| 148 | 青花海水纹火葬罐 | 1 | 三级 | 口径15.4厘米、底径13.8厘米、腹径31.3厘米、高34.3厘米 | 瓷 |
| 149 | 青花狮子滚绣球卷草纹牡丹纹火葬罐 | 1 | 三级 | 口径16.2厘米、腹径28.3厘米、底径16.5厘米、高30.5厘米 | 瓷 |
| 150 | 青花缠枝花卉火葬罐 | 1 | 二级 | 口径18.6厘米、底径16.6厘米、腹径31.6厘米、高25.4厘米 | 瓷 |
| 151 | 青花缠枝花卉纹火葬罐 | 1 | 二级 | 口径17.5厘米、底径18.7厘米、腹径32厘米、高28厘米 | 瓷 |
| 152 | 青花缠枝花卉瓷火葬罐 | 1 | 二级 | 口径19.8厘米、腹径34.1厘米、足径18.8厘米、高28.2厘米 | 瓷 |

**2.玉博珍贵文物知识图谱应用**

玉博珍贵文物知识图谱的构建旨在通过系统化、结构化的方式，将玉博中的珍贵文物信息、历史文化背景、艺术特征、科学价值等多维度内容进行整合和展示。该应用针对本次采集文物及馆内已采集文物进行数字化开发，包括定制交互装置、软件开发。

**2.1定制交互装置**

(1)定制交互装置整体尺寸：长（5.5米-6.0米）\*深（0.6米-0.7米）\*高（1.8米-2.1米）

(2)定制交互装置数量：1台

(3)定制交互装置包含交互终端8块，终端规格55寸/块，数量8块；

(4)交互终端分辨率：1920\*1080；

(5)物理拼接缝隙：≤1.8mm；

(6)待机功耗＜0.5W/块，额定功耗：160W/块；

(7)终端可实现多人触控；

(8)具备8~10mm高硬度钢化玻璃，抗爆性强，菱形玻璃拐角，方便拆卸维修，产品使用无散射，无漂移鬼点现象，专业防静电抗干扰处理；

(9)配置高品质控制主机，集成多块图形显卡、中控CPU，保证文物三维交互高品质体验。

(10)终端处理器把一路视频信号分割为多个显示单元，将分割后的显示单元信号输出到多个显示终端，并完成用多个交互终端组成一个完整的图像。

(11)定制柜体采用δ1.2-3.0优质冷轧钢板，经剪切、冲压、开槽（确保折弯处的质感美观）、折弯成型、焊接（气体保护焊）、组装成型、表面氟碳喷涂等工艺加工制作完成，符合GB5237.4-2008规定。

**2.2软件功能**

(1)无人触碰时，文物图谱进行无序滚动，以吸引观众驻足观看；

(2)待机情况下，可播放操作提示及各功能项；

(3)交互操纵时，可查看文物介绍、文物图片、三维模型、知识扩展等功能；

(4)三维模型交互功能：可对三维模型进行放大、缩小、720度旋转等操作；

(5)知识图谱功能：可通过文物级别、质地、年代等多维度进行文物知识点的串联、链接；

(6)软件具备操作后台，管理员可进行文物信息的上传、修改等操作。

**3.文物数字资源管理系统**

玉溪市博物馆数字资源管理系统的建设，采用模块化和面向服务的设计思想，最大限度的满足了系统与数据未来的扩展要求，将帮助玉溪市博物馆更好地保护文物数字资源、传承历史文化。该系统包括硬件建设及软件开发。

**3.1硬件建设**

**3.1.1藏品电子标签**

(1)标签为超高频RFID电子标签；

(2)数量：1500个；

(3)不干胶标签不少于500个、柔性标签不少于1000个；

(4)标签尺寸不大于10cm\*5cm；

**3.1.2 RFID手持终端**(1)数量：2台；

(2)处理器：八核64位，2.45 GHz;

(3)操作系统：Android 11.0;

(4)显示屏：≥5.7英寸;

(5)RFID标签识读距离:＞20m；

(6)RFID标签识读速度:≥1000张/秒

**3.1.3电子标签读写器**

(1)数量：2台；

(2)接口：USB HID；

(3)工作频率：125KHZ -13.56MHz；

(4)支持开发语言：VC、C#、Java、易语言、BC、DELPHI、PB、VB、VB.NET等；

**3.2软件功能**

(1)实现文物状态管理，包括入库、出库、维修、展览等信息的跟踪管理；

(2)支持多种格式的文物图片、视频、音频、文字资料等多类资源的管理；

(3)可实现资源的上传、审核、分类存储、查看、修改、删除、下载、检索等功能；

(4)可实现多维度数据的统计分析、统计图标生成、统计结果导出；
(5)可实现客户端权限设置、数据资源分类设置、数据库备份与还原；

(6)可实现日志管理，包括登录日志管理、访问日志管理、上传日志管理、下载日志管理、修改日志管理、日志查询、日志导出。

(7)为确保软件正常使用，应配置运算终端1台、控制终端2台、存储柜1台；

# 第六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一、评标机构

评标机构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5人或5人以上单数组成。

### 二、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下列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不带有任何主观意愿和偏见，认真负责地做好评标工作，公平、公正地对待每一个投标人。

全面分析，综合评审。

### 三、评标纪律

对评标内容要严格保密，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评标期间的一切资料，包括评标意见、评标记录和评标结论，一律不得向外传和泄露；

任何属于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资料，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所有资料(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表格及各种文字记录)在评标结束后均应分别整理、存档备查，任何人不得复制和保留；

评标结束后，与会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人员的评标意见，如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者承担；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外出，确需外出时应事先请假；

评标期间，所有与会人员均不得私自以任何方式和投标人进行联系，需询问、澄清的问题由评委会统一组织办理；

评标期间，未经允许评标委员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参加评标和采访评标工作。

### 四、评标目的

评标工作的目的：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是否相符；是否已提供了必备的资料、文件、证书，做出实质性响应；按评标程序和评标方法推荐出合格的中标供应商。

### 五、评标程序

评标只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按：初步评审、方案陈述、详细评审、评标报告的程序进行。

### 六、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本项目的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即评委会按照要求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包括：价格、技术、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进行综合评审后分别独立评分，将各评委的评分汇总后平均，平均后的得分为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前3名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 七、评标程序

### （一）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未按要求递交或递交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通过资格审查。（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总则11、证明投标单位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2、符合性检查：

（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没有对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a.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b.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和加盖公司电子签章；

c.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d.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e.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f.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g.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h.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I.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最高限价的。

 (3)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a.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应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b.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二）投标的澄清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三）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出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要求的投标人。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评委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出各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推荐中标供应商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列。

公式：评标总得分B=F1 +F2 +…+Fn，其中：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各项评分以100分制打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分细则：

评委将综合考虑投标人所提供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因素综合打分。

### 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一）F1-投标报价评分（满分10分）** |
| 1 | 投标报价 | 10分 | **F1=（评标基准价/该投标人最终报价）×10**注：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2、若投标人报价超采购预算，则该投标人做废标处理。3、报价得分计出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入”后取小数点后两位。 |  |
| **（二）F2-技术及商务部分评分（满分90分）** |
| 1 | 实施方案 | 2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进度计划②文物数字化采集方案③玉博珍贵文物知识图谱应用方案④文物数字资源管理系统方案；每有一项缺失扣5分，每项有一处存在缺陷扣2.5分（每项最多扣5分），扣完为止。说明：不提供者不得分。注：本项所称“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 2 | 文物数字化安全及质量保障措施方案 | 2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文物数字化安全及质量保障措施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文物安全交换规范②采集人员工作规范③现场实施安全工作制度④危机文物安全的隐患排查措施⑤质量保障措施方案。每有一项缺失扣4分，每项有一处存在缺陷扣2分（每项最多扣4分），扣完为止。说明：不提供者不得分。注：本项所称“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 3 | 项目实施团队人员配置 | 8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团队人员配置进行评价，包括不限于①团队组织架构②职权分工③工作能力④业务素质。每有一项缺失扣2分，每项有一处存在缺陷扣1分（每项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说明：不提供者不得分。注：本项所称“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 4 | 设施设备 | 6分 | 根据投标人配备的设施完整性、与本项目匹配度进行综合评审。每提供1个与本项目数字化采集相关的设备或专用器具（提供发票或收据或租赁合同）的，得2分，最高6分。 |  |
| 5 | 培训方案 | 12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进行评价，包括不限于①培训体系②培训计划③培训方式④培训对象⑤后续培训服务⑥后续技术支持内容。每有一项缺失扣2分，每项有一处存在缺陷扣1分（每项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说明：不提供者不得分。注：本项所称“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 6 | 售后服务方案 | 12分 | 根据供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团队②售后服务范围③售后响应机制④售后服务保障措施。每有一项缺失扣3分，每项有一处存在缺陷扣1.5分（每项最多扣3分），扣完为止。说明：不提供者不得分。注：本项所称“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 7 | 企业实力 | 3分 | 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质量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以上证书适用范围与项目相关，每有一项认证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注：有效证书指证书处于有效期内（提供扫描件）。** |  |
| 8 | 业绩 | 9分 | 以投标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完成的类似项目案例的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有一个得9分，满分9分。注：1）前三年指2022年6月至今。2）类似项目案例指：博物馆数字化服务项目业绩。3）类似项目案例的合同复印件，要求合同复印件必须提供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4）类似项目案例仅指供应商自身的项目案例，即项目案例合同的乙方必须与供应商的名称完全一致，如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必须提供工商部门的证明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注：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单位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过程中如发现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投标（唱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标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唱标）一览表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统计分数原则

（1）评委应首先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分值评分，除报价分值按公式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点，其余各分档评分中间不得用插入法评分,保留一位小数点，由各评委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

（2）统计分数原则：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后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用书面方式阐述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可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将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供应商，确定最终中标资格。

（3）本次招标不保证最低报价一定中标。